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0：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通过保险人赔偿援助受害者的最佳做法

(由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提交)

执行摘要

由于世界商业航空的演变和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有效实施，航空事故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影响总体上得到缓解。尽管如此，保险人并不总是按照流程保障规章，运用最佳做法对待受空难影响的人。

因此，必须将这个方面列为重点。努力收集各国保险人理赔的最佳做法。目的是推广它们的经验，开展最初的例行活动，即对空难受害者及其家属应得的赔偿提供先行付款。

行动：请大会：

- a) 提醒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受害者赔偿、保险人和航空运营人的决议；
- b) 敦促各成员国、国际组织、业界和援助方支持保险人对受害者理赔的最佳做法，并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交流信息，以便利各国和国际组织获得这种信息；
- c) 敦促理事会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做出充分规定，要求各国贡献遵守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赔偿规定的最佳做法；和
- d) 明年组织一次各国保险人/航空运营人理赔最佳做法研讨会。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各项战略目标。 |
| 财务影响： | 不适用。 |
| 参考文件： | Doc 9740 号文件：《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Doc 9919 号文件：《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Doc 9920 号文件：《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Doc 9973 号文件：《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Doc 999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 Doc 10123 号文件：《航空安保第二次高级别会议》 第 285 号通告：《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指南》 |

¹ 西班牙文版本由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提供。

1. 引言

1.1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MC99）规定了商业航空参与方和国家的责任。序言部分承认，必须确保充分赔偿因飞行中航空器事故而受到损害的第三方。同时承认切实保护受害第三方的利益、公平赔偿、以及确保航空业稳定的必要性。

1.2 第三章规定损害赔偿措施和承担修复义务。航空运营人根据这条规定签订的保单，似乎不受关于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待遇左右。

2. 背景

2.1 2001 年的第 285 号通告及后来的 Doc 9998 号文件和 Doc 9973 号文件，在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中，包括了关于赔偿造成的损害的待遇，但援引的是 99 年蒙约的规定和国内规章。

2.2 保险人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待遇并未得到改善。有时，受影响者须等待漫长的司法过程，尽管航空运营人签订的保单中有必要的应急处理规定。

2.3 99 年蒙约的重点是航空运营人的责任，而非保险人如何对待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

3. 分析

3.1 正如《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中规定的，切实保护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的重要性，公平赔偿的必要性，以及确保航空业稳定的必要性，都得到了承认。而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会议期间，则认为各国必须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和交流其保险人/航空运营人在执行和实施中的最佳做法。

3.2 为了实现国际航空运输运行有序发展、人员流通和保护旅客权利的便利，遵守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原则，执行最佳做法，关注保险人对航空公司保单条款的履行，将给各国及其公民带来巨大的惠益。

3.3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第三条规定了“运营人的责任”；第五条规定“赔偿的优先次序”。第九条则提到“保险”，责成当事国要求其运营人就其在公约中的责任进行充分的保险或担保。